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四师 225 团保障性住房家具采购

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XJQH-ZFCG-2024-01-01

合同编号：20240323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社会事务
服务中心

乙方：和田长信昊业商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323

项目编号：XJQH-ZFCG-2024-01-01

采购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甲方）

投标人（全称）：和田长信昊业商贸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蒸锅	宁海科睿五金厂	125	1*308	38500
2	炒锅	宁海科睿五金厂	75	1*308	23100

3	碗	宁海科睿五金厂	4.5	4*308	5544
4	盘子	宁海科睿五金厂	6.5	4*308	8008
5	水瓢	宁海科睿五金厂	9	1*308	2772
6	不锈钢盆	宁海科睿五金厂	15	1*308	4620
7	洗脸盆	宁海科睿五金厂	8	1*308	2464
8	毛巾	宁海科睿五金厂	24	1*308	7392
9	衣架	宁海科睿五金厂	11	1*308	3388
10	升降晾衣架	宁海科睿五金厂	125	1*308	38500
11	卫生纸	宁海科睿五金厂	11	1*308	3388
12	水桶	宁海科睿五金厂	12	1*308	3696
13	筷子	宁海科睿五金厂	12	1*308	3696
14	面杖	宁海科睿五金厂	14	1*308	4312
15	菜板	宁海科睿五金厂	35	1*308	10780
16	双人被子	沈阳纺织厂	185	1*308	56980
17	双人褥子	沈阳纺织厂	115	1*308	35420
18	双人床四件套	沈阳纺织厂	195	1*308	60060
19	单人床	沈阳纺织厂	570	1*308	175560
20	双人床	沈阳纺织厂	750	1*308	231000
21	单人床床垫	沈阳纺织厂	110	1*308	33880
22	双人床床垫	沈阳纺织厂	130	1*308	40040
23	单人床三件套	沈阳纺织厂	125	1*308	38500
24	单人被	沈阳纺织厂	165	1*308	50820
25	单人被褥	沈阳纺织厂	130	1*308	40040
26	枕头	沈阳纺织厂	23	3*308	21252
27	扫把撮箕	宁海科睿五金厂	12	1*308	3696
28	垃圾桶	宁海科睿五金厂	10	1*308	3080
29	饭勺	宁海科睿五金厂	8	1*308	2464
30	锅铲	宁海科睿五金厂	15	1*308	4620
31	插座	徐州中山电器厂	42	1*308	12936

32	电饭锅	廉江市恒旺电器有限公司	100	1*308	30800
33	烧水壶	广东奥泊美电器有限公司	55	1*308	16940
34	厨柜	合肥家具厂	1800	1*308	554400
35	衣柜	合肥家具厂	1100	1*308	338800
36	沙发	合肥家具厂	1600	1*308	492800
37	茶几	合肥家具厂	585	1*308	180180
38	电视柜	合肥家具厂	230	1*308	70840
39	电视机	徐州中山电器厂	1700	1*308	523600
40	窗帘	沈阳纺织厂	780	1*308	240240
41	燃气灶	徐州中山电器厂	400	1*308	123200
42	抽油烟机	徐州中山电器厂	400	1*308	123200
43	洗衣机	宁波长命电器有限公司	700	1*308	215600
货物费用小计：3881108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零捌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81108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零捌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即 RMB¥1164332.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整。

2、甲方在乙方货物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支付合同价 50%预付款；即 RMB¥194055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伍拾肆元整。

3、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17%的预付款；即 RMB¥659788.36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整。

4、质保金 3%：即 RMB¥116433.2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肆分整。

七、货物包装、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货物的运输、搬运、保管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达到甲方指定地前发生的所有设备安全保管等责任甲方一律不承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供货到位的，工期可以顺延。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供货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甲方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后续的质量保证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货物在到达甲方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的包装不当、不充分的保护措施或其他包装原因而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补足相应的产品。如果产品的损坏是由于乙方指定或委托的运输公司、乙方的代表或其他第三方在装载、运输或卸货时处理不当造成的，更换货物等处理的所需一切费用应由乙方与任何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采购及安装调试。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应当具有法定的或制造商确认的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熟悉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安装工程，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运行合格符合甲方的要求。

7、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安装人员及周边人员安全，乙方应与其指派的参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安装人员或因乙方委派安装人员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采购、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完工交付，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对于隐蔽性、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货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9、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采购安装调试后，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完结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八、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递交甲方备案。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工作的，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及时完成。换货等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九、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45 日内。

2. 交付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

十、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身须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为货物、设备提供维修服务，货物、设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须自行提供售后或与乙方与货物生产商对接，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与其他任何生产商、经销商联系售后服务为由不履行售后服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质保期： 1 年

5、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系统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甲方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运输费用)将向甲方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如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分将成为乙方所欠债务向乙方追讨。

6、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对所投系统提供终身的有偿维护服务，并提供所有配件的报价清单。

7、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提供常设24小时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进行整改或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背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向被侵权人作出全部赔偿。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魏仁

13240838699

兵团第十四师 225 团

2024 年 3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13659980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

30580101040010385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玫瑰大道339号玫瑰大厦7号门面

2024 年 3 月 28 日



高琼

